

人民法院公告

秦金龙:

本院受理的上诉人王俊妮与被上诉人秦金龙、高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,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2)冀01民终1403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

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崔晓贺、李明丽: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崔晓贺、李明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1)冀0102民初1364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张改欣: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张杰辉、张改欣、河北三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张会龙、孟红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1)冀0102民初1432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黄可玉、河北运达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、柴梨英: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黄可玉、河北运达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、柴梨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1)冀0102民初1379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冯立中、刘兰芬: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冯立中、刘兰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1)冀0102民初1384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高国锋、石家庄卓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高国锋、石家庄卓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陈晓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1)冀0102民初1405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闫占慈、赵广军: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马志云、辛集市佳盟服饰有限公司、闫占慈、赵广军、郑顺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1)冀0102民初1362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李海波: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强立、李素娟、李海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1)冀0102民初1426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